

##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进一步提升股东回报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实际情况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，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2025 年度中期分红安排

##### （一）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

公司在2025年度进行中期利润分配，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

- 2025年中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；
- 公司现金流充足，实施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。

##### （二）中期分红的金额

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。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、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。

##### （三）中期分红的授权

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前述条件下制定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，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、制定利润分配方案、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实施时间等。

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。

#### 二、相关审批程序

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风险提示

上述事项不构成公司对 2025 年度实施中期分红的承诺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如获股东大会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实际经营业绩、资金使用情况、中长期发展规划、未分配利润等相关情况作出具体决定，后续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